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320號

上訴人 張淑晶

被上訴人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生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0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7日裁定命其限期補繳，並於同年月16日送達上訴人。上訴人逾相當期間未為補正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1至95頁），其上訴顯不合法。至上訴人就本件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662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本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駁回其上訴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法官 羅立德

法官 邱育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伶芳